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500.0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定增事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	13,005.954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	5,500.00
合计	18,505.9540	18,500.00

二、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不再满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条件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因素，为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开展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 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认为：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

四、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拟开展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持续推进公司融资，进一步维护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